**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學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

### 計畫緣起：

原住民族文化權與智慧財產權制度之建立與實踐，為一龐大且需長期投入研究能量之專業課題，研究與實務人才之培育更非一蹴可幾。「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例」(下稱傳智條例)之落實，除了行政機關需要長期於部落紮根，進行政策與規範宣導外，儘速透過既有之教育體制，逐步培育專業性人才，也是整體政策建構中不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目前於全國各大專院校中，就極為欠缺以傳智條例為重心之教學課程。

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促進傳智條例之人才培育，提升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師生對於傳智條例之理論與實務之認知，使其於研究與學習及未來就業過程中，能持續支持與協助原住民族文化自治政策之落實，爰公告徵求大專院校推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人才培育計畫，藉由系列講座、密集課程與學分課程之辦理，於大專院校中導入傳智條例之教學與宣導。

### 計畫依據：

####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3條。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 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執行單位：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 計畫期程：

#### 109年9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

### 實施步驟與方法：

####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星期四)止。

#### 申請程序：

#### 請申請單位至本會網站（ http://www.apc.gov.tw/）下載計畫書格式並於本會規定之申請期間郵寄或親送至會，資料應完備，計畫撰寫格式請見附表。所送文件資料不全，經通知補正者，應於通知後7日內完成補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申請單位應備文檢送計畫書紙本1份(併附電子檔)，採郵寄方式並依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收件地址：23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原住民族委員會收。

#### 聯絡方式：

#### 02-8995-3252 施先生，[afih@apc.gov.tw](mailto:afih@apc.gov.tw)

#### 補助項目：

#### 系列講座：

#### 系列講座每學期應含公開演講3場以上，或公開演講2場以上及討論會（或論壇、工作坊、公民咖啡館及模擬提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申請之標的等活動形式）1場以上。

#### 公開演講得公開受理各校師生報名。

#### 密集課程：

#### 密集課程每學期辦理為期1週以上，2個月以內。可以營隊、工作坊、課程等形式辦理（不在此限），至少應規劃 25 小時（含）以上之課程，且至少應辦理1場次部落參訪，以實地瞭解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

#### 密集課程除供申請單位師生參與外，亦得對外開放適當比例名額。

#### 學分課程：

#### 學分課程應含每學期開設一門（含）以上課程，每門課程至少 2 學分。授課週數依該校年度行事曆規劃。課程規劃建議參考下列內容：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例解析。

####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實施辦法及其相關辦法、作業要點解析。

1.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申請實務解析。
2.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實務解析。

#### 涉及原住民族文化權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商標法、專利法等法規內容之分析。

#### 原住民族人權、文化權。

#### 原住民族文化創意設計、時尚設計、工業設計及商業設計等。

#### 各國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知識、文化權之相關法規比較。

#### 每組學生至少擇定1項適合提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申請之標的(應排除本會已受理之申請案件)，並至該原住民族或部落進行實地田調及訪談參與。

#### 共通事項：

#### 受邀講者應具傳智條例相關領域研究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申請實務經驗之學者或專家，已核發專用權之代表人或委任代理人，以及本會推薦及建議專家學者名單如附（見附件1）。

#### 申請單位應訂定報名或修課學生遴選規定，並敘明於申請計畫書。

#### 密集課程及學分課程應核予證書。

#### 演講報名、課程學員遴選訊息應於校方網站、公布欄等公開資訊平台公告，並敘明宣傳方式於申請計畫書。

####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計畫書封面（見附表2）。

#### 申請摘要表（見附表3）。

#### 計畫負責人個人資料表（見附表4）。

#### 經費需求表（見附表5）。

#### 計畫內容：

#### 系列講座類：

1. 演講摘要、活動說明與經費規劃。
2. 受邀學者專家(含候補學者)之簡歷。
3. 活動宣傳、與會者遴選原則與方式說明。
4. 預期效益及後續推廣規劃。

#### 密集課程類、學分課程類：

1. 課程摘要、課程架構以及經費規劃。
2. 受邀授課學者專家之簡歷。
3. 修課學生遴選原則與方式說明。
4. 預期效益及後續推廣規劃。
5. 課程大綱進度表。
6. 敘明擇定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用權申請案之標的(應排除本會已受理之申請案件)內容、至原住民族、部落參與申請過程之規劃。
7. 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核發清單，可參見「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資訊網」：<https://www.titic.apc.gov.tw/>。

### 經費補助基準

#### 各計畫每案最高補助經費額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系列講座：1學年申請補助最高計50萬元，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

下學期為25萬元。

1. 密集課程：1學年申請補助最高計60萬元，僅申請補助上學期或

下學期為30萬元。

1. 學分課程：1學年申請補助最高計108萬元，僅申請補助上學期

或下學期為54萬元。

#### 各校申請補助項目不以1項為限，通過件數及核定補助經費，依計畫內容及本會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 經費項目編列基準：本計畫每案最高補助經費額度參考科技部、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理學術活動之相關規定訂之，由申請補助單位自行規劃所需經費項目及額度後提出申請，並於本會核定之經費內調配使用。

1. 系列講座：

| 用途別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人事費 | 兼任助理 | 兼任助理費參照下列基準編列：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12,000元。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3,000-5,000元。 3.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最高10,000元，大專學生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 |
| 臨時人員 | 工作費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每位臨時人員158元×24時×3場計。 |
| 助理勞保及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 勞保及健保費: 核實編列。 2.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 業務費 | 講師費 | 1.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專家學者每人2,000元/節；授課時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50分鐘)，每位講師以90分鐘4,000元計。 |
| 講師交通費 |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及覈實報支。 |
| 講師住宿費 |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及覈實報支。 |
| 講義印刷費 | 核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 |
| 海報印刷費(含設計) | 海報印刷費及設計完稿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每張5,405-20,280元。 |
| 宣傳摺頁印刷費(含設計) | 宣傳摺頁印刷費及設計完稿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每頁1,080-3,240元或每件4,060-13,510元。 |
| 場地費 | 核實編列，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本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 錄影設備租借 | 核實編列，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
| 雜支 | 凡前項費用未列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錄音帶、資訊耗材、資料夾、郵資等屬之。至多不超過以上各項金額總和之 5％。 |
| 行政管理費 | 行政管理費 | 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   1. 學校因辦理本計畫核實支付費用且不屬前項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及會辦單位加班費等共通性均屬之。 2. 業務費用總計8%為上限。 |

1. 密集課程：

| 用途別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人事費 | 計畫主持人費 | 計畫主持人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兼任研究人員每人每月最高24,000元。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計畫主持人每人每月5,000-8,000元。 |
| 兼任助理 | 兼任助理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12,000元。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3,000-5,000元。 3.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最高10,000元，大專學生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 |
| 工讀費 | 工作費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每人158元×100時計。 |
| 助理、工讀生勞保及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 勞保及健保費: 核實編列。 2.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 業務費 | 講師費 | 1.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專家學者每人2,000元/節；授課時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50分鐘)，每位講師以90分鐘4,000元計。 3. 以規劃25小時(節)之課程設計。 |
| 講師交通費 |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及覈實報支。 |
| 講師住宿費 |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及覈實報支。 |
| 講義印刷費 | 核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 |
| 海報印刷費(含設計) | 海報印刷費及設計完稿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每張5,405-20,280元。 |
| 圖書費（含教材教具、資料蒐集） | 1. 包括教材教具製作、資料蒐集、購置參考圖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料。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課程性質、內容相關者為限。 2. 核實編列，檢附購買發票覈實報支。 |
| 場地費 | 核實編列，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本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
| 辦理標的座談 | 1. 為促進學員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務、部落傳統文化內涵之認識，申請單位得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部落座談、學員分組訪談等形式，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如模擬提案、傳統智慧創作之授權模擬等，由授課講師規劃設計），提升學員對實務操作之瞭解與深化。 2. 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2,500元。 |
| 部落隨行訪視費(導覽費) | 1. 專家學者或部落文史工作者隨行訪視，提供參訪教學輔助及相關意見，至多 1-2人。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列基準 表」 每人1,000-4,000元，半日以2,500元為限。 |
| 部落參訪旅運費 | 覈實報支。 |
| 部落參訪平安險 | 以一日期程之平安保險費每人保額 300 萬元估算核實編列及覈實報支。 |
| 雜支 | 凡前項費用未列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錄音帶、資訊耗材、資料夾、郵資等屬之。至多不超過以上各項金額總和之 5％。 |
| 行政管理費 | 行政管理費 | 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1. 學校因辦理本計畫核實支付費用且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及會辦單位加班費等共通性均屬之。 2. 業務費用總計8%為上限。 |

1. 學分課程：

| 用途別 | 項目 | 說明 |
| --- | --- | --- |
| 人事費 | 計畫主持人費 | 計畫主持人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24,000元。 2.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5,000-8,000元。 |
| 兼任行政助理 | 兼任助理費參照下列基準：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每人每月3,000-5,000元。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每人每月最高12,000元。 3. 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每月最高10,000元，大專學生每人每月最高6,000元。 |
| 兼任教學助理 |
| 臨時人員 | 工作費依現行勞動基準法所定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1/10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1日為編列上限，臨時人員以158元×40時×5個月計。 |
| 助理、臨時人員勞保及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1. 勞保及健保費: 核實編列。 2.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以每月薪資6%為編列上限。 |
|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 業務費 | 講師費 | 1.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外聘專家學者每人2,000元/節；授課時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50分鐘)，每位講師以90分鐘4,000元計。 |
| 講師交通費 |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及覈實報支。 |
| 講師住宿費 |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編列及覈實報支。 |
| 講義印刷費 | 核實編列，檢附承印廠商發票覈實報支。 |
| 教材編輯 | 教材編輯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數額表」中文撰稿費（一般稿件）為每千字680-1,020 元；編稿費文字稿中文為每千字 300-410 元，英文每千字 410-680 元。 |
| 圖書費（含教材教具、資料蒐集） | 1. 包括教材教具製作、資料蒐集、購置參考圖書、期刊或影印必要資料。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課程性質、內容相關者為限。 2. 核實編列，檢附購買發票覈實報支。 |
| 辦理標的座談 | 1. 為促進學員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實務、部落傳統文化內涵之認識，並由申請單位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部落座談、學員分組訪談等形式，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如模擬提案、傳統智慧創作之授權模擬等，由授課講師規劃設計），提升學員對實務操作之瞭解與深化。 2. 本項預估選擇10項標的，每1標的邀2名專家學者參與座談。 3. 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2,500元。 |
| 標的諮詢費及指導費 | 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得比照出席費，出席費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及稿費支給要點」每人2,500元。 |
| 部落田調訪談 | 1. 支付受訪者每人每次 1,000 元，1日不超過 2 次。 2. 本項預估10組學生各訪談5次。 |
| 部落田調及訪談旅運費 | 覈實報支。 |
| 部落田調及訪談平安險 | 以一日期程之平安保險費每人保額 300 萬元估算核實編列及覈實報支。 |
| 雜支 | 凡前項費用未列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錄音帶、資訊耗材、資料夾、郵資等屬之。至多不超過以上各項金額總和之 5％。 |
| 行政管理費 | 行政管理費 | 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   1. 學校因辦理本計畫核實支付費用且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設備維護費及會辦單位加班費等共通性均屬之。 2. 業務費用總計8%為上限。 |

### 計畫審查

#### 原則採取書面審查，必要時得由本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

#### 審查重點：

1. 計畫內容規劃之可行性及妥適性。
2. 規劃邀請講員之專業相關性。
3. 課程內容規劃之符合性。
4. 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情形。

#### 審查結果公告日：於收件截止日後1個月內公告。

### 經費核撥與結報

1. 本計畫經費分3期撥付，撥款條件及方式如下：
2. 第1期款：於計畫核定後1週內，依核定金額50%掣送領據憑撥第1期款。
3. 第2期款：於110年1月4日前，檢附期中報告(見附件6，併附電子檔)、109年度經費支出明細表(見附件8)，併同核定金額30％領據憑撥第2期款。
4. 第3期款：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總成果報告(見附件7，併附電子檔)、經費結報明細表(見附件9)及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見附件10)，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3期款，其上限為核定金額20%。
5. 倘僅申請1學期，則分2期撥款，第2期款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總成果報告(見附件7，併附電子檔)、經費結報明細表(見附件9)及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見附件10)，併同領據核實申領第2期款，其上限為核定金額50%。
6. 支用經費以核定計畫所提費用項目為限，需符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並詳列支出用途，且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7. 期中報告及總成果報告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講座或課程講義。

#### 活動紀錄。

#### 會議或課程參與情形（應檢附與會人員名單；密集課程及學分課程應檢附選課學生名單）等資料，亦可補充其他有助說明活動辦理成效之相關文件。

#### 計畫成果或相關著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其他應注意事項

#### 結報資料逾期未送，本會得逕予註銷。

#### 除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執行期間申請註銷計畫。如活動內容有變更、取消之需求，須備文向本會申請。

#### 本會不定期訪視各核定計畫之辦理情形，各課程於辦理前二週應備文通知。

#### 本計畫採憑證免送會方式辦理，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妥善保存10年，本會將於計畫結束後派員查核原始憑證。

#### 依本徵求公告補助之計畫，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該計畫活動宣傳及行政協助。活動公開資訊或成果產出，應註明「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等字樣。

### 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 附件

附件1推薦及建議專家學者名單

附件2計畫書封面

附件3計畫摘要表

附件4計畫負責人個人資料表

附件5經費需求表

附件6期中報告格式

附件7總成果報告格式

附件8經費支用明細表

附件9經費結報明細表

附件10各機關單位經費補(捐)助分攤表

**附件1**

**推薦及建議專家學者名單(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  |  |  |
| --- | --- | --- |
| 序號 | 姓名 | 簡歷 |
| 1 | 王昱心 | 東華大學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
| 2 | 王美蘋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處長 |
| 3 | 巴奈•母路 |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
| 4 | 毛浩吉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組長 |
| 5 | 方克舟 | MATA TAIWAN創辦人 |
| 6 | 江雅綺 | 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副教授 |
| 7 | 伊婉．貝林 | 大葉大學造形藝術學系原住民專班講師 |
| 8 | 杜奉賢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
| 9 | 官大偉 | 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副教授 |
| 10 | 林三元 | 執業律師、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兼任副教授、前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副廳長 |
| 11 | 林孟玲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 12 | 林清財 | 台東大學音樂學系教授 |
| 13 | 林志興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副研究員 |
| 14 | 林曜同 | 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助理教授 |
| 15 | 章忠信 |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 |
| 16 | 浦忠成 | 東華大學原住民民族學院院長 |
| 17 | 浦忠勇 | 中正大學臺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助理教授 |
| 18 | 徐雨村 |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教授 |
| 19 | 馬潤明 | 執業律師 |
| 20 | 馬鈺婷 | 執業律師 |
| 21 | 陳張培倫 |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
| 22 | 陳逸君 | 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系副教授 |
| 23 | 陳秀足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與管理學系副教授 |
| 24 | 黃居正 |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 |
| 25 | 許俊才 | 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
| 26 | 童春發 | 東華大學榮譽教授、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
| 27 | 曾毓芬 | 國立嘉義大學音樂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
| 28 | 張睿哲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組組長 |
| 29 | 張惠東 |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 30 | 楊智傑 | 雲林科技大學科學法律研究所教授 |
| 31 | 楊振賢 | 東華大學民族事務與發展學系副教授 |
| 32 | 劉智濬 |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副教授 |
| 33 | 劉倩如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科長 |
| 34 | 劉蓁蓁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組長 |
| 35 | 蔡志偉 | 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暨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副教授 |
| 36 | 蔡政惠 | 台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
| 37 | 蔡惠如 | 智慧財產法院法官 |
| 38 | 賴俊兆 | 司法院行政訴訟懲戒廳專門委員 |
| 39 | 賴顯松 | 屏東科技大學時尚設計管理系教授 |
| 40 | 鍾國風 | 成功大學考古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

**附件2**

**109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

□系列講座

□密集課程

□學分課程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件3**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摘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系列講座 □密集課程 □學分課程 | | |
| 執行單位  (學校/系所) | （請填寫完整校系名） | | |
| 計畫負責人  (姓名/職稱)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 手　　機 |  |
| 聯絡傳真 |  |
| 計畫期程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經費需求 |  | | |
| 是否以同計畫獲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 □是。其他補助機關：＿＿＿＿＿＿＿＿＿＿＿＿＿＿＿＿＿  □否 | | |

**附件4**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09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負責人個人資料表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職 |  |
| 主要學歷 | （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 |
| 學術專長領域 |  |
| 執行本計畫之專業能力概述 |  |
| 主要著作 | （5年內已出版著作） |

**附件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經費需求表**

新臺幣/元計

|  |
| --- |
| 申請單位： 　　　　　　 申請類別：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無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XXXX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

| 項 目 名 稱 | 單 位 | 數 量 | 單 價 | 合計 | 說明 |
| --- | --- | --- | --- | --- | --- |
| 人事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業務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行政管理費 |  |  |  |  | 1.支應共同性質事務費，本計畫需要之支出。  2.業務費用總計8%為上限 |
| 合 計 | | | |  |  |

**附件6**

**109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

**期中報告書**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件7**

**109學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  
人才培育」計畫**

**總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附件8**

受補(捐)助或

委 託 單 位：

費用支出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名 稱 |  | |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 | |  | | | |
| 支　　用　　內　　容 | | | | | | | | | |
| 項次 | 用途別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註：1.憑證號碼按「支出憑證黏存單」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支出憑證黏存單」黏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頒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9**

受補(捐)助或

委 託 單 位：

費用結報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 畫  名 稱 |  | | | | 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 | |  | | | | |
| 支　　用　　內　　容 | | | | | | | | | | | | |
| 憑證  號碼 | | 用途別 | 摘 要 | 金 額 | | | | | | | | |
| 佰 | | 拾 | 萬 | | 仟 | 佰 | 拾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  |  |

註：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用途別欄請預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附件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補(捐)助單位) | | | | | | |
| 計畫或活動名稱： |  | | | | | |
| **各 機 關 (單 位) 經 費 補 (捐) 助 分 攤 表** | | | | | | |
| 補 (捐) 助 機 關（ 單 位） | | 補 (捐) 助 項 目 及 金 額 | | | | 所 占 比 率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其他 | 合計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 　籌　 部 　分 | |  |  |  |  |  |
| 合 計（經費總額） | |  |  |  |  | 100％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金額 | 應繳回比例 | 應繳回金額 |
| 利息收入 |  |  |  |
| 衍生收入 |  |  |  |

承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